

项目名称	湾沚区城东学校新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WH12GC2023FJ2252(任务书编号：FS34022120231074号)	
标段名称	湾沚区城东学校新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标段编号	WH12GC2023FJ225201	
招标人	名称	芜湖市湾沚区教育局
	地址	芜湖市湾沚区行政3号楼3楼
	联系人及电话	孙仁春 0553-879113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芜湖市湾沚区长三角五金城8号楼5楼
	联系人及电话	方祥祥 1396622621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24年01月11日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标资格响应条件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费率（%）	80.00
	项目负责人	孙世胜
		证书编号：20063400344
		证书名称：一级注册建筑师 职称证书：建筑设计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3421100611）
	工期（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的全过程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其中9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勘察及设计阶段的工作任务。
	质量承诺	设计人应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及皖教基〔2017〕24号文“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基本标准》的通知”标准设计，按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规定公示的单位业绩	1、经开区万春二小建设工程设计（规模：总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签订时间：2021年12月） 2、巴南区 S27/02、G15-1/02、G32-2/04 三个地块学校设计（规模：总建筑面积85730平方米；签订时间：2021年2月） 3、皖南医学院产学研创新中心规划设计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49920.59平方米；签订时间：2021年8月） 4、芜湖新华联地块规划小学项目勘察及设计（规模：总建筑面积22000平方米；签订时间：2022年12月）
	规定公示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1、经开区万春二小建设工程设计（规模：总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签订时间：2021年12月） 2、巴南区 S27/02、G15-1/02、G32-2/04 三个地块学校设计（规模：总建筑面积85730平方米；签订时间：2021年2月） 3、皖南医学院产学研创新中心规划设计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49920.59平方米；签订时间：2021年8月） 4、芜湖新华联地块规划小学项目勘察及设计（规模：总建筑面积22000平方米；签订时间：2022年12月）
单位名称	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投标资格响应条件	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第二中标 候选人	设计资质等级	甲级
	费率 (%)	81.00
	项目负责人	李岱峰
		证书编号：20121300859
		证书名称：一级注册建筑师
	工期 (天)	职称证书：建筑学正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201800H0ZG0129)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的全过程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其中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勘察及设计阶段的工作任务。
质量承诺	设计人应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及皖教基〔2017〕24 号文“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基本标准》的通知”标准设计，按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规定公示的单位业绩	1、新华实验中学项目设计 (规模：总建筑面积：27977.38 平方米；签订时间：2019 年11 月)	
	2、寿县实验小学西校区规划设计项目 (规模：总建筑面积：18000 平方米；签订时间：2019 年09 月)	
	3、曲阳县嘉禾小学 (规模：总建筑面积：16000 平方米；签订时间：2021 年11 月)	
规定公示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1、江湾农都生态特色小镇工程 (一期、二期) 设计 (规模：总建筑面积：29310 平方米；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2、安庆圆梦新区滨湖科创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4 万平方米；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3、泾县智慧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项目 (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22000 平方米；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第三中标 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资格响应条件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 (岩土工程) 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 (岩土工程) (勘察) 甲级
	费率 (%)	81.58
	项目负责人	何新生
		证书编号：20033400301
		证书名称：一级注册建筑师
	工期 (天)	职称证书：建筑学正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934202100060300741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的全过程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其中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勘察及设计阶段的工作任务。		
质量承诺	设计人应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及皖教基〔2017〕24 号文“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基本标准》的通知”标准设计，按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规定公示的单位业绩	1、中共明光市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设计 (规模：建筑面积：22000 m ² ；签订时间：2022 年06 月)	
	2、灵璧县医疗卫生县乡村三级服务能力第一期建设项目规划设计一标段 (灵璧县应急医疗救助临床中心) (规模：建筑面积：35000 m ² ；签订时间：2020 年07 月)	
	3、灵璧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规划设计项目 (规模：建筑面积：29900 m ² ；签订时间：2019 年12 月)	
	1、中共明光市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设计 (规模：	

	规定公示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p>建筑面积：22000m²；签订时间：2022年06月)</p> <p>2、灵璧县医疗卫生县乡村三级服务能力第一期建设项目规划设计一标段（灵璧县应急医疗救助临床中心）（规模：建筑面积：35000m²；签订时间：2020年07月)</p> <p>3、灵璧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规划设计项目（规模：建筑面积：29900m²；签订时间：2019年12月)</p>
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	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安徽建筑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江苏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常州市名信中元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上四家投标单位不符合响应性评审标准的投标报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公示时间	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公示项	<p>一、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获奖：</p> <p>1、成昆线峨眉站站房（2019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公共）建筑设计”三等奖）</p> <p>2、新建川藏铁路成都至雅安段雅安站（2019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公共）建筑设计”三等奖）</p> <p>3、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大厦（2019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公共）建筑设计”三等奖）</p> <p>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获奖：</p> <p>1、成昆线峨眉站站房（2019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公共）建筑设计”三等奖）</p> <p>2、新建川藏铁路成都至雅安段雅安站（2019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公共）建筑设计”三等奖）</p> <p>3、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大厦（2019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公共）建筑设计”三等奖）</p> <p>二、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获奖：</p> <p>1、冀州市第五小学（2019年河北省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叁等成果）</p> <p>2、宁晋县医院病房楼项目（2020年河北省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叁等成果）</p> <p>第二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获奖：</p> <p>1、华中白石山综合服务中心-雪霁堂（2020年河北省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二等成果）</p> <p>2、保利花园 H1H2 办公楼（石家庄）（2021年河北省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一等成果）</p> <p>三、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获奖：</p> <p>1、曲屯路 1 号地块配套小学项目（荣获 2023 年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建筑工程设计类三等奖）</p> <p>2、浙江邮电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一期）荣获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0 年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综合类三等奖</p> <p>第三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获奖：</p> <p>1、金寨县群众工作中心集中办公区项目，荣获二〇二一年度“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创新奖（建筑创作）”——公共建筑项目三等奖</p> <p>2、灵璧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规划设计项目，荣获二〇二一年度“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创新奖（建筑创作）”——公共建筑项目三等奖</p> <p>四、样本值单位：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安徽省金田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五、评标基准价：80.77%</p> <p>六、评标得分一览表详见附件。</p>	
	1、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在线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网址： http://whsggzy.wuhu.gov.cn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同上。	

提示

2、若投标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根据《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接收转办暂行办法》（公管办[2018]11号）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受理中心提出投诉（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联系电话：0553-3121232。

3、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 （3）被异议人名称；
-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 （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